

本谅解备忘录乃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作出：

- (1)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卖方」）；
- (2) 捷添环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rp Team Global Limited”，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宝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编号 8201）之全资附属企业，宝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清洁服务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24 楼）（「买方」）。


兹协定：

1. 本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载列订约方有关买卖[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之部分权益（「建议交易」）之共识。
2. 该公司乃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位於[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康宁里 4 号]。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从事再生能源技术开发]。
3. 建议交易须待其订约方磋商及签订一份正式买卖协议（「正式协议」）后，方可作实。
4. 建议交易之協議條款包括其於代价将由订约方于进一步磋商后厘定。
5. 买方将有权就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资产、负债、业务、财务及其他事项展开尽职审查。卖方须及须促使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作及提供买方及 / 或其所指定之顾问就进行尽职审查而要求之所有文件及资料。
6. 本谅解备忘录所载之条款须予保密及保持保密，惟须受订约方遵守所有适用规则及法规之责任所规限，以向专业顾问及（如需要）香港监管机关及倘法例或适用规则及法规要求之人士，以及于有关本谅解备忘录之任何内容包括订约方之名稱作出披露。
7. 买卖双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8. 订约方须自行承担其有关讨论、磋商及订立本谅解备忘录及建议交易之费用。
9. 除第 5 至 9 条外，本谅解备忘录不会对其订约方产生任何具法律约束力之责任。

兹见证本谅解备忘录已于首页所列年份与日期签订。

签署页

签署人
CHU HAITAO
代表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见证人：

周永兵

) 褚海涛
)
)
)
)
)
)

签署人
CHAN WAI KIT
代表
捷添环球有限公司

见证人：


)
)
)
)
)
)
)
)
)
)

